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行为，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0702002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推荐决定,不予推荐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验收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或者验收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p> <p>第五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p> <p>第七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二) 企业自愿向所在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 (三)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评价材料(见附件2)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p> <p>第五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 第七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二) 企业自愿向所在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三)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0802001000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p>	<p>1.受理责任: 对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奖励的申请进行受理; 2.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p> <p>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表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3.保密责任：对举报的单位和個人要嚴格進行保密，防止打擊報復行為發生。 4.歸檔責任：按照檔案管理的有關規範建立檔案。 5.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	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保密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受理审核的； 2.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